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明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凡慈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勝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1萬6,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8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9,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蔡梅蓮